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开环罚〔2021〕3号

当事人：李德坤（无字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212042812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3600155361

经营场所：开平市苍城镇潭碧村委会同龙一村子来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在开平市苍城镇潭碧村委会同龙一村子来桥经营的洗布碎场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洗布碎场内有9个洗布碎池，其中1号洗布碎池产生的废水直接通过排水渠排放到该场南侧河流，5号和7号洗布碎池产生的废水直接通过约60米长PVC管道（约58米PVC管道埋入该场南侧树林地下）排入开平水。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开）环境监测字（2020）第1111102号监测报告》、现场证据照片及录像等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2020年12月22日告知你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2月14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开环罚听告〔2020〕55号）、2020年12月22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开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分行、农业银行开平营业部、建设银行开平支行或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苍城镇人民政府。

